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

4.申请许可时申报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林某某、黄丽某、黄雪某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5.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称信息核查结果的回复

6.《询问笔录》（钟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2025年7月1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违法行为发生在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废止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三万元。

同时，撤销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4月29日

（**主动公开**）